

立法會參考資料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引言

1.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3 條，制定**附件 A**所載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該規例”），對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的做法實施管制。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近年有人因食用受鹽酸克崙特羅污染的豬內臟而健康受損。這些中毒個案突顯了不當地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所引起的問題。一直以來，我們採取自願性質的測試及追查制度，以控制這個問題。這套制度經業界認可並得到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支持。現時並沒有專為規管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尤其是在殖養場內）而制訂的法例，而對於動物飼料的成分，亦沒有足夠的管制。由於某些化學物（例如鹽酸克崙特羅）會對人類造成嚴重和即時的危害，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用這些化學物來餵飼食用動物。然而，一些不負責任的食用動物飼養人（“飼養人”）繼續用這些化學物餵飼他們的食用動物，藉此加快生長速度和改善屠體的肉質。另外一些化學物（例如抗生素）必須以不會在食用動物產品內留下過量殘餘為原則，才可使用。並非所有飼養人都適當地使用這些化學物。這些化學物會透過食物進入人體，並在體內積聚，對健康構成長遠的損害。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向消費者提供保障，以免他們購入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不過，該條例沒有任何條文可讓當局追究出產受污染食用動物的殖養場。該條例不能有效防止不當地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的情況。

4.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指明，該條例的管制範圍不包括動物飼料所含的抗生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禁止使用未經註冊的藥劑，但對於使用註冊藥劑作為飼料的添加劑，則不加以規管。該兩條條例的適用範圍均不包括不當地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

5. 由於現時沒有具體法例管制不當地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的做法，一些不擇手段的飼養人於是有機可乘。新規例的目的，是針對在出售食用動物以供人食用之前，使用化學物餵飼那些動物的做法，進行規管，藉此消除問題的根源。

建議

6. 我們**建議**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之下制定該規例，管制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的做法。該規例會禁止**飼養人**及食用動物販商（“**動物商**”）使用七種對人體構成嚴重及即時危害的化學物（“**違禁化學物**”），其中包括鹽酸克崙特羅。該規例也會訂定其他 37 種化學物（“**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在肉類、內臟或奶內的“最高殘餘限量”。這些限量與國際標準一致。這 37 種化學物只可用來治療由細菌引起的食用動物疾病，而使用的方法也必須正確。該規例所指的食用動物，包括牲口及家禽，但不包括魚類。

7. 在該規例下，我們建議訂明凡**飼養人**和**動物商**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飼養的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
- (b) 供應的食用動物組織和奶內所含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超逾最高殘餘限量；
- (c) 管有違禁化學物；以及
- (d) 管有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

8. 為加強現時自願參與的追查及識別制度，該規例會規定飼養人及動物商必須把食用動物(即豬、牛和山羊)以指定的方式加以識別。此外，凡向飼養人及動物商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均屬違法。為協助飼養人適當地使用飼料，該規例也規定飼料供應商必須就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提供關於飼料成分及使用方法的資料。

9. 我們也建議根據該規例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在懷疑有食用動物或飼料受到化學物污染時，命令暫停供應或收回該等食用動物或飼料。

10. 該規例列明的各種化學物，對公眾健康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也需要一段合理的時間制定或改良化驗所有列明的化學物的方法。因此，我們會分兩期實施該規例。

(a) **第一期**會管制七種違禁化學物(包括鹽酸克崙特羅)和 10 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以及

(b) **第二期**會管制其餘 27 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我們計劃在該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隨即實施第一期管制措施；當我們全面制定和改良化驗所有化學物的方法後，第二期的管制措施便會生效。我們會向飼養人和動物商提供訓練，幫助他們遵守這些管制措施。

11. 為確保對整條食物鏈的化學物殘餘採用一致的標準，食環署署長會運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6)(a)(i)條所賦予的權力，根據該條例第 55(1)條制定**附件 B**所載的《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對《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另外作出修訂。修訂規例規定，任何食物如含有該規例所列明的七種違禁化學物，或含有該規例列明的 37 種在含量上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均不得出售。為求一致，修訂規例也會按照該規例的實施時間表，分兩期實施。

12. 如有需要而情況合適，我們會考慮把該規例的管制範圍擴大至其他化學物，包括驅蠕蟲劑、生長促效劑、除害劑及環境污染物質等。
該規例的條文

13. 該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訂明，飼養人及動物商所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除非該等化學物由註冊獸醫的處方開出。
- (b) **第 5 及 6 條**訂明，飼養人及動物商所供應的食用動物或奶，如含有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超逾最高殘餘限量，即屬犯罪。
- (c) **第 7 條**規定，供應予人食用前的食用動物須按附表 4 的要求加以識別。
- (d) **第 8 條**訂明，進口香港的食用動物，如沒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即屬違法。
- (e) **第 9 條**授權漁護署署長在懷疑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所含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超逾最高殘餘限量時，暫停該等食用動物的供應。
- (f) **第 10 條**授權漁護署署長在暫停有關食用動物供應的命令生效期間，命令收回該等食用動物。
- (g) **第 11(1)及(3)條**訂明，飼養人和動物商如管有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但在某些情況下可獲豁免。
- (h) **第 11(2)及(4)條**訂明，飼養人和動物商如管有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除非該等化學物由註冊獸醫的處方開出。
- (i) **第 12(1)條**禁止任何人向飼養人和動物商供應違禁化學物，但在某些情況下可獲豁免。
- (j) **第 13 條**訂明有關人士須提供含有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的成分及使用方法的資料。
- (k) **第 14 及 15 條**授權漁護署署長暫停懷疑受化學物污染的飼料的供應或收回這些飼料。
- (l) **第 17 條**列載該規例所擬訂的各項罪行的刑罰和免責辯護。
- (m) **第 21 條**訂明法團所負的刑事法律責任範圍。

- (n) 附表 1 列明七種違禁化學物。
- (o) 附表 2 及 3 列明 37 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在食用動物組織或奶內的最高殘餘限量。
- (p) 附表 4 列明把豬、牛和山羊加以識別的要求。

修訂規例的條文

14.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及 6 條修訂附表 1，以包括該條例附表 2 及 3 所列的 37 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並採用與該條例相同的濃度限制。
- (b) 第 4 條就禁止含有修訂後的附表 2 所列的違禁物質的食物，在第 3A 條規例的管制範圍內加入奶類。
- (c) 第 7 條參照該規例附表 1 所列的違禁化學物，在附表 2 現時所列的 3 種違禁物質之外，另加 4 種違禁物質。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提交該規例及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該規例及修訂規例與不涉及人權的《基本法》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7. 律政司認為該規例及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18. 該規例及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爲了實施該規例第一期的措施，我們已預留—

- (a) 400 萬元撥款，以支付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增聘三名人員；
- (b) 200 萬元撥款，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增聘三名人員；及 420 萬元撥款，以支付政府化驗所添置必要的測試儀器的非經常開支。
- (c) 340 萬元撥款，以支付食物環境生署(“食環署”)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增聘九名人員；該部門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餘下的 210 萬元經常性開支。

漁護署及政府化驗所爲實施第二期的措施所需的額外資源，會按慣常方式申請。

對經濟的影響

20. 預期該規例有助提高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水平，本港經濟會因而受惠。

公眾諮詢

21. 漁護署已就該規例和同時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包括禽畜業組織、食用動物販商、飼料供應商、肉類販商、環保團體、學術機構，以及專業醫療人員、獸醫、藥劑師和營養師。我們又徵詢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和其他大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均贊成制定該規例及修訂規例。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楊何蓓茵女士(電話：2136 3399、傳真：2136 3281)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冼敏思先生(電話：2150 6602、傳真：2311 3731)查詢。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食用動物體內存有違禁化學物	4
4.	最高殘餘限量	4
5.	限制組織內存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	4
6.	限制奶內存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	5
7.	指明食用動物的識別	5
8.	進口食用動物須附有證明書	5
9.	暫停供應食用動物的命令	6
10.	收回食用動物的命令	7
11.	管有違禁化學物等	7
12.	供應違禁化學物等	8
13.	有關飼料的資料	8
14.	暫停供應飼料的命令	9
15.	收回飼料的命令	10

條次		頁次
16.	須備存的紀錄	10
17.	罪行及罰則	11
18.	抽取樣本以作測試	13
19.	分析證明書	14
20.	分析等的證據	14
21.	法團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15
附表 1	違禁化學物	15
附表 2	食用動物組織內的最高殘餘限量(MRL)	16
附表 3	奶內的最高殘餘限量(MRL)	23
附表 4	食用動物的識別	25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合資格獸醫當局” (competent veterinary authority)指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獸醫當局，該當局根據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現行法律，有查驗及證明食用動物體內存有違禁化學物和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方面的狀況的權力；

“含有” (contain)就食用動物而言，指存在於食用動物的任何組織、體液或奶內；

“批發市場” (wholesale market)指在其內出售食用動物以供再銷售的市場；

“供應” (supply)包括輸入、製造、交付及出售；而“供應商” (supplier)一詞亦據此解釋；

“牲口欄” (lairage)指屠房內用作關禁食用動物的部分；

“食用動物” (food animal)指通常飼養供人食用的動物或禽鳥；

“食用動物販商” (food animal trader)指 —

- (a) 擁有食用動物的人，而這些動物是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飼養的；
- (b) 負責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餵養或飼養食用動物的人；
- (c) 運送食用動物的人；
- (d) 在殖養場以外的地方，出售或要約出售食用動物的人；或
- (e) 將食用動物輸入香港的人；

“食用動物飼養人” (food animal farmer)指 —

- (a) 擁有食用動物的人，而這些動物是在殖養場飼養的；
- (b) 殖養場的佔用人；
- (c) 負責管理殖養場的人；
- (d) 在殖養場飼養、看管或管有食用動物的人；
- (e) 根據《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獲發牌經辦奶場的人；或
- (f)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獲發牌飼養禽畜的人；

“政府分析員” (Public Analyst)指政府化驗師；

“指明食用動物” (specified food animal)指附表 4 第(1)欄所指明的任何食用動物；

“屠房” (slaughterhouse)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 (tissue)包括食用動物的肉、內臟、毛及其任何其他部分；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指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9 條獲接納名列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

“註冊獸醫”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指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註冊的獸醫；

“最高殘餘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

(a) 就組織而言，指第 4(a)條所提述的最高殘餘限量；

(b) 就奶而言，指第 4(b)條所提述的最高殘餘限量；

“殖養場” (food animal rearing premises) —

(a) 用作飼養食用動物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有水淹蓋的土地；

(b) 但不包括內有任何屠房、牲口欄、街市、新鮮糧食店或食肆的任何處所；

“飼料” (fodder)指通常用作食用動物的食物的任何物質；

“違禁化學物” (prohibited chemical)指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物質；

“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agricultural and veterinary chemical)指附表 2 及 3 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及(如適用的話)附表 2 及 3 第(3)欄所指明的該物質的代謝物；

“飼養” (keep)包括繁育、收容、照料、看顧及控制；

“體液” (body fluid)指食用動物體內的血液、尿液、腦脊髓液、眼球玻璃液及任何其他液體，但不包括奶。

3. 食用動物體內存有違禁化學物

(1) 除第 17(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所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犯罪。

(2) 除第 17(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4. 最高殘餘限量

就本規例而言 —

- (a) 就附表 2 第(2)及(3)欄內指明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在食用動物的組織內的濃度而言，最高殘餘限量(MRL)是指與該化學物及第(4)欄所指明的有關動物品種相對而列於第(6)欄內的份量，而該殘餘是在與該份量相對而列於第(5)欄內的動物部分中含有的；
- (b) 就附表 3 第(2)及(3)欄內指明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在食用動物的奶內的濃度而言，最高殘餘限量(MRL)是指與該化學物及第(4)欄所指明的有關動物品種相對而列於第(5)欄的份量。

5. 限制組織內存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

(1) 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如 —

- (a) 向任何食用動物販商供應食用動物以供人食用；
- (b) 供應食用動物予任何屠房；或
- (c) 供應食用動物予任何零售或批發市場，

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犯罪。

(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供應予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的食用動物、或在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飼養的食用動物，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6. 限制奶內存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

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如向領有牌照奶場供應奶或由領有牌照奶場供應奶、或在領有牌照奶場內存有奶，而該等奶是來自其飼養的食用動物，而又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犯罪。

7. 指明食用動物的識別

(1) 食用動物飼養人在將附表 4 第(1)欄內指明的食用動物供應給人食用前，須按照與這些動物相對列於第(2)欄內的規定，將這些動物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2) 除非食用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該動物進入任何屠房或批發市場。

(3) 任何人如 —

- (a) 在任何指明食用動物上標示或附加他明知是虛假的字母、記號、數目或其他識別；或
- (b) 以任何方式促致、慫使、協助、教唆或以從犯身分犯有(a)段所指的罪行，

即屬犯罪。

8. 進口食用動物須附有證明書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任何食用動物進入香港

- (a) 該動物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盡其所知，並無理由懷疑 —
 - (i) 該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及
 - (ii) 該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及
- (b) (如屬指明食用動物) 該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9. 暫停供應食用動物的命令

- (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 —
 - (a) 某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
 - (b) 某食用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

署長可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飭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暫停供應其掌管的所有或部分食用動物。

(2) 凡本可根據第(1)款就某食用動物發出暫停令，而該動物在車輛、船隻、飛機、街市或屠房內被發現，高級獸醫官可隨即銷毀或飭令沒收該動物。

- (3) 如 —
 - (a) 某食用動物被懷疑含有並非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物質；
 - (b) 來自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顯示該物質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的健康；及

(c) 作出有關暫停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則署長可針對掌管該食用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

(4) 署長如根據第(1)或(3)款作出暫停令，須隨即以書面通知該令所針對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須述明作出該令的理由。

10. 收回食用動物的命令

(1) 凡就任何食用動物已作出有效的暫停令，署長可命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立即撤回同一批動物中已供應的其他動物，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動物。

(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食用動物，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

11. 管有違禁化學物等

(1)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飼養人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

(2) 除第 17(8)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飼養人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

(3)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

(4) 除第 17(8)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

12. 供應違禁化學物等

(1)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向或要約向他知道是或有理由相信是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的人供應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向或要約向他知道是或有理由相信是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的人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

13. 有關飼料的資料

(1) 任何人只有在提供第(2)款所列的資料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供應或要約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 —

(a) 該等資料（如該等飼料是裝載在包裝物內）在包裝物上以中英文在顯眼處清楚地顯示；

(b) 該等資料（如屬其他情況）以中英文與飼料一併提供。

(2) 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為 —

(a) 飼料所含有或混雜於飼料中的每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及其個別份量；

(b) 飼料的使用方法說明；

(c) 停用期，即最後一次以該飼料餵飼食用動物至屠宰該動物為止的時間；及

(d) 飼料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如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第(1)款所施加的規定提供資料時，所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14. 暫停供應飼料的命令

(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消息，表示懷疑某些飼料

(a) 含有 —

(i) 違禁化學物；

(ii) 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而其水平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或

(iii) 任何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的物質；或

(b) 在沒有提供第 13 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下予以供應，或有提供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是不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充分的，

署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作出命令，規定供應該等飼料的人隨即在一段屬合理地必要的期間內暫停供應該等飼料。

(2) 高級獸醫官或任何在他指示下行事的人可銷毀或沒收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飼料。

(3) 凡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須隨即以書面通知該命令所針對的人，並須述明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15. 收回飼料的命令

(1) 如署長根據第 14 條針對某人作出命令，署長可命令該人立即撤回已供應的飼料，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飼料。

(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飼料，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

16. 須備存的紀錄

(1) 在食用動物被屠宰前在屠房擁有、飼養或出售該等動物的食用動物販商須在該等動物被接收入該屠房後，製備關於他購入或出售該等動物的所有交易的以下詳情的紀錄 —

- (a) 每次交易日期及數量；
- (b) 出售人或購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第 7(1)條所規定須標示在每隻食用動物上（如適用的話）的識別詳情。

(2) 將食用動物運輸往屠房的食用動物販商須製備關於他運載的動物的以下詳情的紀錄 —

- (a) 每次運載所涉及的食用動物數目；
- (b) 僱用其服務的食用動物販商或食用動物飼養人（如適用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第 7(1)條規定須標示在每隻食用動物上（如適用的話）的識別詳情。

(3) 根據本條須製備的紀錄須備存最少 7 天。

(4) 食用動物販商須於被要求時向高級獸醫官或任何督察交出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紀錄，以供查閱。

(5) 食用動物販商在看來是遵從第(4)款的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17.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 —

- (a) 犯第 3(1)、5(1)、6 或 11(1)或(2)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違反第 7(1)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c) 違反根據第 9(1)或(3)或 10(1)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 10(2)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 —

- (a) 犯第 3(2)、5(2)或 11(3)或(4)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違反根據第 9(1)或(3)或 10(1)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 10(2)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c) 違反第 16(1)、(2)、(3)或(4)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d) 犯第 16(5)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

(3) 任何人 —

- (a) 違反第 7(2)或 13(1)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b) 違反第 8 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c) 犯第 7(3)(a)或(b)或 13(3)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
- (d) 犯第 12(1)或(2)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 (e) 違反根據第 14(1)或 15(1)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 15(2)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在任何就犯有第 3(1)、5(1)、6 或 11(1)或(2)條所訂罪行而提出檢控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即屬除根據本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以外的一項免責辯護。

(5) 在任何就犯有第 12(1)或(2)條所訂罪行而提出檢控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 —

- (a) 就第 12(1)條而言，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他供應或要約供應的物品是違禁化學物；
- (b) 就第 12(2)條而言，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他供應或要約供應的飼料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

即屬除根據本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以外的一項免責辯護。

(6)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所開出的處方施用於食用動物的，則該人不屬犯第 3(1)或(2)條所訂罪行。

(7)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任何一項，則不屬犯第 11(1)或(3)或 12(1)條所訂罪行 —

- (a)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獸醫開出處方，以供施用於食用動物的；
- (b)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開出處方，以供治療人類疾病的；或
- (c) 有關化學物包含在某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物或藥劑製品內，而該藥物或藥劑製品 —
 - (i) 是包裝在製造商供應時的原本容器內；及
 - (ii) 按照《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是無需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處方而獲得供應的。

(8)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混雜在飼料中或包含在飼料內，則該人不屬犯第 11(2)或(4)條所訂罪行。

18. 抽取樣本以作測試

為施行本規例，高級獸醫官或任何按他指示行事的人，可從以下所述者抽取高級獸醫官認為適當的樣本由政府分析員或其他實驗室或測試設施測試 —

- (a) 飼料；
- (b) 奶；或
- (c) 任何食用動物的組織或體液。

19. 分析證明書

(1) 如有樣本根據第 18 條呈交政府分析員，他須 —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該樣本進行分析或其他測試，或安排在其指示下對該樣本進行分析或其他測試；及
- (b) 將一份關於該項分析或其他測試結果的證明書發給呈交該樣本的人員。

(2) 如分析或其他測試是由一名在政府分析員監督和指示下行事的人進行的，而政府分析員對該項分析或其他測試感到滿意，則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可由政府分析員簽署。

20. 分析等的證據

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如 —

- (a) 由控方交出，並看來是一份由政府分析員根據第 19 條發出的證明書；或
- (b) 由控方向被告人提供，並看來是該證明書的副本，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即可 —

- (c) 作為該文件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而接納為證據；及
- (d) 接納為證據證明該文件已由簽署出現於該文件上的人簽署。

21. 法團犯罪應負的法律責任

如任何法團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身為該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高級人員的人亦犯了該罪行，除非該人能證明 —

- (a) 該罪行不是在他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及
- (b) 就他所屬身分的職能性質及整體情況而言，他已盡了他所應盡的一切努力防止犯該罪行。

附表 1

[第 2 條]

違禁化學物

(1) 項	(2) 說明
1. 阿伏霉素	
2. 鹽酸克崙特羅	
3. 氯霉素	
4. 己二烯雌酚 ((E, E)-4, 4' - (二亞乙基烯) 聯苯酚) 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5. 己烯雌酚 ((E) - α β - 二乙基反二苯代乙烯-4, 4' - 二醇) 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6. 己烷雌酚 (介-4, 4' -(1,2-二乙基乙烯) 聯苯酚) 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7. 沙丁胺醇	

附表 2

[第 2 及 4(1)條]

食用動物組織內的最高殘餘限量(MRL)

(1)	(2)	(3)	(4)	(5)	(6)
項	化學物	化學物代謝物	食用動物 品種	組織	MRL
1.	羥氨基青霉 素		所有食用 動物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2.	氨基青霉素		所有食用 動物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3.	杆菌肽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5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5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500 微克/公斤
4.	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 動物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5.	卡巴氧	噻嗪啉-2-羧酸	豬	肌肉	5 微克/公斤
				肝	30 微克/公斤
6.	Ceftiofur (譯名頭 孢噻呋)	Desfuroylcef- tiofur	牛	肌肉	1 0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6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肝 腎	1 000 微克／公斤 2 000 微克／公斤 6 000 微克／公斤	
7.	金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 差向異構體之和	所有食用 動物	肌肉 肝 腎	100 微克／公斤 300 微克／公斤 600 微克／公斤
8.	鄰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 動物	肌肉 肝 腎	300 微克／公斤 300 微克／公斤 300 微克／公斤
9.	多粘菌素 E		牛	肌肉 肝 腎	150 微克／公斤 150 微克／公斤 2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肝 腎	150 微克／公斤 150 微克／公斤 2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肝 腎	150 微克／公斤 150 微克／公斤 200 微克／公斤
10.	Danoflox-acin (譯 名丹奴氟沙星)		牛	肌肉 肝 腎	200 微克／公斤 400 微克／公斤 4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肝 腎	100 微克／公斤 50 微克／公斤 2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肝 腎	200 微克／公斤 400 微克／公斤 400 微克／公斤
11.	雙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 動物	肌肉 肝 腎	300 微克／公斤 300 微克／公斤 300 微克／公斤

12.	二氫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鏈 霉素之和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13.	二甲硝咪唑	豬	肌肉	5 微克/公斤	
			肝	5 微克/公斤	
			腎	5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 微克/公斤	
			肝	5 微克/公斤	
			腎	5 微克/公斤	
14.	強力霉素	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15.	英氟沙星	英氟沙星及環丙 沙星之和	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3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300 微克/公斤

16. 紅霉素	牛	肌肉	400 微克/公斤
		肝	4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400 微克/公斤
		肝	4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400 微克/公斤
		肝	4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17. 氟甲喹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3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3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3 000 微克/公斤
18. 呋喃他酮	豬	肌肉	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0 微克/公斤
19. 呋喃唑酮	牛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20. 慶大霉素	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00 微克/公斤
				腎	100 微克/公斤
21.	伊維菌素	22,23-二氫阿凡 曼菌素 Bla(H2Bla)	牛	肝	100 微克/公斤
			豬	肝	15 微克/公斤
22.	交沙霉素		家禽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23.	柱晶白霉素		豬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24.	林可霉素		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5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5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500 微克/公斤
25.	甲硝唑		豬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0 微克/公斤
				肝	0 微克/公斤
				腎	0 微克/公斤

26. 新霉素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0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0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0 000 微克/公斤	
27. 噁嗪酸	牛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50 微克/公斤	
		腎	15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50 微克/公斤	
		腎	15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50 微克/公斤	
		腎	150 微克/公斤	
28. 土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 差向異構體之和	所有食用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動物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29. Saraflox- acin (譯名沙 拉氟沙 星)	家禽	肌肉	10 微克/公斤	
		肝	80 微克/公斤	
		腎	80 微克/公斤	
30. 大觀霉素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2 000 微克/公斤
				腎	5 000 微克/公斤
31.	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鏈霉 素之和	牛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腎	1 000 微克/公斤
32.	磺胺類藥	所有屬於磺胺類 藥物之和	所有食用 動物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00 微克/公斤
				腎	100 微克/公斤
33.	四環素	藥物母質及其 差向異構體之 和	4- 所有食用 動物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600 微克/公斤
34.	替爾謀寧	可水解為 alpha- hydroxymutilin 的代謝物之和	8-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5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1 000 微克/公斤
35.	甲氧苄氨嘧啶		牛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50 微克/公斤
				肝	50 微克/公斤
				腎	50 微克/公斤

36.	泰樂菌素	牛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豬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家禽	肌肉	200 微克／公斤
			肝	200 微克／公斤
			腎	200 微克／公斤
37.	維及霉素	豬	肌肉	100 微克／公斤
			肝	300 微克／公斤
			腎	400 微克／公斤

附表 3

[第 2 及 4(2)條]

奶內的最高殘餘限量(MRL)

(1)	(2)	(3)	(4)	(5)
項	化學物	化學物代謝物	食用動物品種	MRL
1.	羥氨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4 微克／公斤
2.	氨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4 微克／公斤
3.	杆菌肽		牛	500 微克／公斤
4.	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4 微克／公斤
5.	Ceftiofur (譯名頭孢噻呋)	Desfuroylceftiofur	牛	100 微克／公斤
6.	金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差向異構體之和	所有食用動物	100 微克／公斤

7.	鄰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30 微克／公斤
8.	多粘菌素 E		牛	50 微克／公斤
9.	雙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	30 微克／公斤
10.	二氫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鏈霉	牛	200 微克／公斤
		素之和		
11.	英氟沙星	英氟沙星及環丙沙	牛	100 微克／公斤
		星之和		
12.	紅霉素		牛	40 微克／公斤
13.	慶大霉素		牛	200 微克／公斤
14.	林可霉素		牛	150 微克／公斤
15.	新霉素		牛	500 微克／公斤
16.	土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差向	所有食用動物	100 微克／公斤
		異構體之和		
17.	大觀霉素		牛	200 微克／公斤
18.	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鏈霉	牛	200 微克／公斤
		素之和		
19.	磺胺類藥	所有屬於磺胺類藥	所有食用動物	100 微克／公斤
		物質之和		
20.	四環素	藥物母質及其 4-差向	所有食用動物	100 微克／公斤
		異構體之和		
21.	甲氧苄氨嘧啶		牛	50 微克／公斤
22.	泰樂菌素		牛	50 微克／公斤

食用動物的識別

(1)	(2)
食用動物	識別
豬	<p>(a) 每一隻動物必須由最少一個紋身記號加以識別，該記號須由 5 個獨立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組成；</p> <p>(b) 用於每一隻動物的紋身記號必須經高級獸醫官批准，並必須可以識別有關動物的原產農場；</p> <p>(c) 紋身記號必須以黑、深藍或深紫色的無毒性墨水加於該動物的臀部或背部；及</p> <p>(d) 紋身記號的每個字母或號碼字元的尺寸不得小於 1.5 厘米 X 2 厘米。</p>
牛	<p>(a) 每一隻動物必須附有耳牌，該耳牌的尺寸不得小於 3 厘米 X 6 厘米，並須印有最少 6 個字母或號碼字元；</p> <p>(b) 用於每一隻動物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的組合必須經高級獸醫官批准，並必須可以識別有關動物的原產農場；及</p> <p>(c) 每個字母或號碼字元的尺寸不得小於 0.5 厘米 X 0.7 厘米。</p>
山羊	<p>(a) 每一隻動物必須附有耳牌，該耳牌的尺寸不得小於 3 厘米 X 6 厘米，並須印有最少 6 個字母或號碼字元；</p> <p>(b) 用於每一隻動物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的組合必須經高級獸醫官批准，並必須可以識別有關動物的原產農場；及</p> <p>(c) 每個字母或號碼字元的尺寸不得小於 0.5 厘米 X 0.7 厘米。</p>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是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而訂立，旨在 —

- (a) 對將指明化學物餵養給動物訂定規管條文，而這些動物通常是飼養以供人食用的（食用動物）；
- (b) 將飼養人及動物販商管有或供應指明違禁化學物列為罪行；
- (c) 將飼養人及動物販商飼養含有指明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列為罪行；
- (d) 訂明供應的食用動物及奶，如含有的指明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過某限度，即屬非法；
- (e) 規定在某些食用動物加上標籤及識別；
- (f) 規定進口食用動物須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發出的文件，就存在於該等動物的化學物證明動物的狀況，否則禁止輸入；

- (g) 規定在屠房操作的動物販商備存有關被屠宰食用動物的紀錄；
- (h) 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命令，以在某些情況下暫停供應或收回食用動物及飼料；及
- (i) 授權高級獸醫官及政府分析員抽取樣本以作測試，並發出分析證明書，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本規例。

《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芥酸”及“黃曲霉毒素”的定義；
- (b) 在“肉類”的定義的(a)及(b)段中，在“部分”之後加入“（包括血）”；
- (c) 加入 —
““食用動物” (food animal)指通常飼養供人食用的動物或禽鳥；”。

3. 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物質的食物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B 欄”起至“過 C”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D 欄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含有 B 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物質，或 C 欄內所指明該物質的描述，而其濃度是超過 E”。

4. 禁止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肉類及奶類

第 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家禽（包括活的家禽）”而代以“奶類”。

5. 附表 1 的修訂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C”而代以“E”。

6.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1 [第 3 及 4 條]

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

A	B	C	D	E
項	物質	物質之描述	食物類別	最高濃度
1.	黃曲霉毒素	雙呔喃氧雜萜鄰酮屬的化合物，並包括黃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M ₁ 、M ₂ 、P ₁ 及黃曲霉毒素醇	任何食物（花生或花生產品除外） 花生或花生產品	每公斤食物含 15 微克。 每公斤食物含 20 微克。
2.	脛氨苳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4 微克。	
3.	氨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的 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4 微克。	
4.	杆菌肽	牛、豬及家禽的 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5.	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的 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4 微克。	
6.	卡巴氧	喹喔啉-2-羧酸	豬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5 微克。
			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 微克。
7.	Ceftiofur (譯名頭孢噻 呋)	Desfuoylcef- tiofur	牛及豬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
			牛及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 000 微克。
			牛及豬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 0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8.	金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差向異構體之和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所有食用動物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所有食用動物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9.	鄰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30 微克。
10.	多粘菌素 E		牛、豬及家禽的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15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11.	Danofloxacin (譯名丹奴氟沙星)		牛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豬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牛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豬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12.	雙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30 微克。
13.	二氫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鏈霉素之和	牛、豬及家禽的肌肉和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14.	二甲硝咪唑	豬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5 微克。
15.	強力霉素	牛、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
16.	英氟沙星	英氟沙星及環丙沙星之和	牛、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豬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牛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17.	芥酸	脂肪酸順（式）13-二十二（碳）烯酸	加有油或脂肪或加有兩者的混合物的任何食物 以重量計食物內全部油及脂肪所含脂肪酸的百分之五。
		任何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	以重量計其所含脂肪酸的百分之五。
18.	紅霉素	牛、豬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40 微克。

19. 氟甲喹		牛、豬及家禽的 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 腎	每公斤食物含 3 000 微克。
20. 呋喃他酮		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
21. 呋喃唑酮		牛、豬及家禽的 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
22. 慶大霉素		牛、豬及家禽的 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及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 000 微克。
		牛及豬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5 000 微克。
		家禽的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23. 伊維菌素	22,23-二氫阿凡 曼菌素 B1a(H2B1a)	牛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15 微克。
24. 交沙霉素		家禽的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25. 柱晶白霉素	豬及家禽的肌肉 、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26. 林可霉素	牛、豬及家禽的 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 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 腎	每公斤食物含 1 5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50 微克。
27. 甲硝唑	豬及家禽的肌肉 、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
28. 新霉素	牛、豬及家禽的 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 腎	每公斤食物含 10 0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29. 噁喹酸	牛、豬及家禽的 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 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150 微克。

30.	土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向異構體之和	4-差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 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所有食用動物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所有食用動物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31.	Sarafloxacin (譯名 沙拉氟沙星)		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 微 克。
			家禽的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80 微 克。
32.	大觀霉素		牛、豬及家禽的肌 肉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 0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5 0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33.	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鏈霉 素之和	牛、豬及家禽的肌 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牛、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34.	磺胺類藥	所有屬於磺胺類藥物之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肝及腎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35.	四環素	藥物母質及其 4-差向異構體之和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
		所有食用動物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所有食用動物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36.	替爾謀寧	可水解為 8-alpha-hydroxymutilin 的代謝物之和	豬及家禽的肌肉
		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
		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
37.	甲氧苄氨嘧啶		牛、豬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腎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38.	泰樂菌素	牛、豬及家禽的肌肉、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
		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39.	維及霉素	豬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
		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
		豬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克。”。

7. 違禁物質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

- “4. 阿伏霉素。
- 5. 鹽酸克崙特羅。
- 6. 氯霉素。
- 7. 沙丁胺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將施加於下列活動的禁制範圍予以擴大 —

- (a) 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化學物的食物；及
- (b) 出售含有某些違禁物質的食物。